**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丢失、被盗、损毁**

所需资料：

1. 丢失、被盗金税卡（IC卡）情况表（需加盖公章）     1份
2. 授权委托书、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，实名办税人员无需提供）   各1份
3. 未验旧、未使用的发票

温馨提示：若您还需办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，请先完成上一属期增值税申报及比对事项。